

诸暨市水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水利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水利综合规划、水利专业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承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

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

村电气化工作。

10. 组织开展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

11.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浦阳江及大中型水库的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

代化。

15.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浦阳江及大中型水库的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水利局本级预算，下属单位诸暨市水文站预算、诸暨市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电力排灌站预算、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预算。

二、诸暨市水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427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75.1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水利局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4275.1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农林水支出 12915.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0.3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363.9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69.53 万元，项目支出 9641.6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275.1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或减少1281.75万元，主要是水利专项建设资金减少预算1000万元，因机构改革诸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渔政执法大队划转农业农村局，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类）12915.82万元，占9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8.13万元，占3.6%；卫生健康支出（类）180.81万元，占1.3%；住房保障支出（类）660.39万元，占4.6%。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事务1246.59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165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日常管理运行经费支出。

1.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事务1975.63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诸暨市电力排灌站国有电排日常养护经费支出；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

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以及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支出。

1.3.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事务 6 万元，主要诸暨市水利局本级水政执法运行经费支出。

1.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事务 200.31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文站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以及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支出。

1.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事务 40 万元，主要水旱灾害防御日常运行经费支出、防汛物资采购等。

1.3.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事务 9367.13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水利建设专项支出，预算外事业单位诸暨市征天水库管理中心事业经费补助；诸暨市电力排灌站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处改编前的离岗、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34.22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离休干部离休费支出。

1.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322.6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诸暨市水文站、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

暨市电力排灌站、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 8 个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61.31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诸暨市水文站、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电力排灌站、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 8 个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58.59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公医保缴费支出。

1.3.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122.22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文站、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电力排灌站、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 7 个单位基本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3.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656.78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诸暨市水文站、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电力排灌站、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

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 8 个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

1.3.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3.61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等单位在职申请购房补贴人员购房补贴缴费支出。

1.4.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33.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6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3%。主要用于接待市外公务来客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更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费，在去年执行数的基

础上进行核减。

1.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已有的 5 辆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每辆车 2.7 万元编报，实际执行时按照公务用车实际运行经费支出结算，2019 年有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还未结算，因此 2019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实际支出数额相对较少，导致增加的比例较大。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水利局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4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诸暨市水利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7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诸暨市水利局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 水政执法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6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水政执法过程中所需的费用支出，如浦阳江城区段水面障碍物清理、水面漂浮物打捞、机械作业等费用支出，保障水政执法团队的安全作业以及水政执法装备的正常运行。

(2) 征天水库事业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24.5 万元。绩效目标：根据诸政发〔2007〕68 号和诸编〔2007〕21 号文件精神，补助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运行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行。

(3) 管理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165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诸暨市水利局本级日常运行所需的支出，如物业管理、食堂托管、保安等支出。

(4) 防汛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40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支出，保障市防汛物资仓库物资采购所需经费以及水雨情等防汛系统日常运行。

(5) 电排站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200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全市 20 座国有电排站、7 条堰坝日常运行。

(6) 电排站委托运行管理经费支出 85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诸暨市电力排灌站下属 19 个国有电排站设备日常运行、站区保洁等经费支出。

(7) 运行管理维护经费支出 64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水文站日常运行及专用设备维修养护支出。

(8) 水文测站代办委托管理经费支出 18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全市 20 个水文测站代办经费支出，保障水文测站的正常运作，保障防汛期间水文数据的准确。

(9) 水库退休、离岗人员等经费补助支出 39.17 万元。绩效目标：青山水库建造时所有员工因部分年纪超过社保录入年纪，因此该批人员退休费不能转移到社保发放一直由水库代为发放，2008 年水库改制由企业性质转为事业单位该笔支出一直延续至今，因水库改制劝退一部分企业编制人员，但根据协议规定继续缴纳社保支出，该笔经费用于保障上述两项费用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水利行业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管（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9.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水利行业用于防汛业务的各项支出。

10.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为水利行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支出以及相关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水利部门用于下属单位诸暨市水文站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下属单位诸暨市电力排灌站的基本支出、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